

#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编〔2020〕61号）精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理下，集中整合原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矿管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在全市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主要职责是：(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措施和规范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计划。(2)负责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执法。(3)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执法。(4)负责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因开发土地、矿藏造成生态破坏情况的执法。(5)负责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执法。(6)负责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7)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

(8)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跨县（市、区）、跨部门、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以及上级交办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9)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后督察。(10)参与协调处置全市范围内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参与编制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11)配合做好行政处罚申辩、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配合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执法调查；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信访案件调查；受理生态环境投诉举报以及办理回复；参与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信息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移动执法、污染源“一厂一档”管理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13)负责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稽查和培训。(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处室8个，

分别为：综合科、案件审理科、应急调查科、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本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下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9 名，目前在编 42 人（其中 1 人为编内聘用）；其中在职 41 人、编内聘用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6 人。

##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52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1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其他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39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 253.58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51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3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万元。项目支出 107.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2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 253.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 421.2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7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 万元;项目支出 107.0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6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1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39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3.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 辆。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辆。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07.07 万元，其中：2023 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费 9.9 万元，2023 年综合执法支队执收工作经费 87.17 万元，2023 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其他收入 1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 **（十）重点项目：2023 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费**

1.按照《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全面提升整改工作水平的通知》（赣市发电〔2018〕47 号）要求，配备不少于 3 辆执法用车，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2.立项依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全面提升整改工作水平的通知》（赣市发电〔2018〕47 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按照《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全面提



升整改工作水平的通知》（赣市发电〔2018〕47号）要求，配备不少于10辆执法用车，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5.实施周期

6.本年度预算安排：9.9万元。

7.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市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切实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6.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6.75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

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 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 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